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070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震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滿漢小香腸壹盒、每朝健康雙纖綠茶壹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時間更正為「4時48分許至5時22分許間」、證據清單編號3證據名稱欄補充「現場照片3幀」；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被告林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尚可，自陳酒後行竊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並危害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固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，並審酌其於準備程序中陳稱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餐飲業、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滿漢小香腸1盒、每朝健康雙纖綠茶1瓶，均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

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5070號

被 告 林震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9日4時47分許，在劉彥辰經營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之全家學輔店內，徒手取得貨架上之滿漢小香腸1盒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9元)，尚未結帳即開拆食用完畢，並竊得每朝健康雙纖綠茶1瓶(價值35元)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劉彥辰委由林佳慧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震經本署傳喚未到庭。被告於警詢中之陳述。	佐證被告於前揭時地，未結帳即食用滿漢小香腸1盒，並竊得每朝健康雙纖綠茶1瓶後離去之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林佳慧於警詢中之指證。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3	委託書、監視錄影畫面暨擷圖照片各1份。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林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物品係其犯罪所得，且尚未賠償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檢 察 官 林鈺澄